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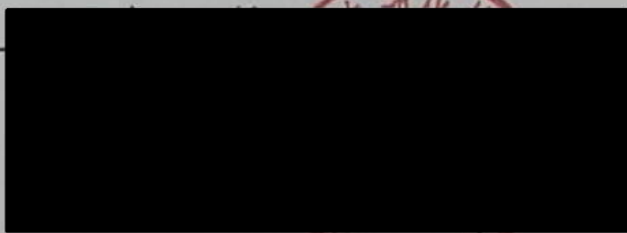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光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玩具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光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 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光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玩具制品新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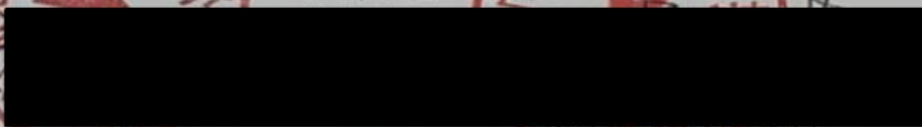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声明书原件交生态环境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光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玩具制品新建项目环境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J6F9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光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玩具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文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51，信用编号BH0223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文光（信用编号BH022369）、关月娥（信用编号BH049766）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光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玩具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打印编号: 17612042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6fq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光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玩具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乐器制造; 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光速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绍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绍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绍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村高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文光	03520240544000000051	BH02236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文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22369	
关月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9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制发日期：2024年08月16日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2025102235543642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文光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22 11: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

国家税务局办公厅关于特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2 11:15

仅限江门市光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22393483060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关月娥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22 11: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22 11:25

江门市光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S261202007039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J6F9F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零壹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蒙李燕

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明志街1号1栋信
息枢纽楼3楼326房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光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玩具制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0705-04-01-5083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 44 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 14 座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8.076 秒, 22 度 31 分 36.0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玩具制造 245*；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74.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内（原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 1、规划名称：《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启动区（XH05-J）控制性详细		

	<p>规划东片区局部修改》</p> <p>审批机关：江门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审批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启动区（XH05-J）控制性详细规划东片区局部修改》（新府报〔2022〕7号）。</p> <p>2、规划名称：《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20〕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规划选址于新会区司前镇，规划总面积为 266.29 公顷（4000 亩）。东至新建村委会榄岗山，南至佛开高速，西至石名村委会阿婆髻山，北至观音碑水库、螺山水库。</td> <td>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 44 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 14 座，属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优先引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通信系统、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零部件、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等）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轴承用钢、桥梁用钢高强耐火耐候房屋建筑钢、高品质不锈钢先进有色金属材料、3D 打印用材料）、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机纯净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等符合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同时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入园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规模化生产；具有自动控制系统，密闭式配料等自动化设备的企业具备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td> <td>本项目属于玩具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禁止引入：石化化工、专业电镀、冶炼、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含一类污染物项目电解铝项目、铅冶炼项目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特别是水资源的项目，如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td> <td>项目属于玩具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专业电镀、冶炼、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含一类污染物项目电解铝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规划选址于新会区司前镇，规划总面积为 266.29 公顷（4000 亩）。东至新建村委会榄岗山，南至佛开高速，西至石名村委会阿婆髻山，北至观音碑水库、螺山水库。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 44 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 14 座，属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内。	符合	优先引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通信系统、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零部件、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等）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轴承用钢、桥梁用钢高强耐火耐候房屋建筑钢、高品质不锈钢先进有色金属材料、3D 打印用材料）、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机纯净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等符合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同时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入园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规模化生产；具有自动控制系统，密闭式配料等自动化设备的企业具备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玩具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要求。	符合	禁止引入：石化化工、专业电镀、冶炼、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含一类污染物项目电解铝项目、铅冶炼项目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特别是水资源的项目，如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	项目属于玩具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专业电镀、冶炼、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含一类污染物项目电解铝项	符合
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规划选址于新会区司前镇，规划总面积为 266.29 公顷（4000 亩）。东至新建村委会榄岗山，南至佛开高速，西至石名村委会阿婆髻山，北至观音碑水库、螺山水库。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 44 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 14 座，属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内。	符合											
优先引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等）、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通信系统、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零部件、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等）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轴承用钢、桥梁用钢高强耐火耐候房屋建筑钢、高品质不锈钢先进有色金属材料、3D 打印用材料）、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机纯净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等符合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同时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入园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规模化生产；具有自动控制系统，密闭式配料等自动化设备的企业具备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玩具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要求。	符合											
禁止引入：石化化工、专业电镀、冶炼、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含一类污染物项目电解铝项目、铅冶炼项目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特别是水资源的项目，如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	项目属于玩具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专业电镀、冶炼、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含一类污染物项目电解铝项	符合											

	法确保周边饮用水源安全的项目。	目，不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废水。	
	严格限制：严格限制产生含氟废水企业进驻，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及地下。	项目设置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项目范围内地面已硬底化处理，可有效防止渗漏。	符合
2、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驻企业须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同时符合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营运期间用电量较少，不超过区域负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布局，加强对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二类工业用地区域靠近二类居住用地一侧建设隔离带，靠近居民一侧尽量不安置带有打磨、切割、冲压、喷涂等产生废气和高噪音工序的企业，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位于园区西侧厂房，厂界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项目设置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且项目范围内地面已硬地化处理，可有效防止渗漏。	符合
	园区能源结构以电、天然气为主。入驻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和避免恶臭污染物扰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项目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p>93) 相应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园区内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符合
	<p>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废间,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符合
	<p>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和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p>	<p>项目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符合
	<p>全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p>	<p>本项目将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p>	符合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玩具制品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政策要求。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的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 44 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 14 座。根据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属地块已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启动区（XH05-J）控制性详细规划东片区局部修改》（新府报〔2022〕7 号），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17）。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南侧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一大泽下）约 6.7km，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上报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请示》（江府报〔2018〕4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100 米陆域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在二级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内。

项目纳污水体为环山渠，环山渠经潭江支流最终汇入潭江，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至大泽下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则环山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废水禁排区；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

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本项目属于声环境3类区；项目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已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44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14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作为臭氧形成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聚焦臭氧防控，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多污染物协同与联防联控，通过编制排放清单、开展VOCs源谱调查、共享数据、挖掘分析、分类管控等措施，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环境空气质	符合

		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综上，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较少，区域水电资源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玩具制品的生产，项目产品、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H44070520005，项目与（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5.7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431.1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16%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44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14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符合

		<p>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p>	<p>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作为臭氧形成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聚焦臭氧防控，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多污染物协同与联防联控，通过编制排放清单、开展VOCs源谱调查、共享数据、挖掘分析、分类管控等措施，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综上，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p>
	<p>资源利用上线</p>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其中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用水总量控制在26.7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以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7%。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岸线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能源结构不断优化，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44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14座，购入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岸线资源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较少，主要用水为生活、产品直接冷却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无重复利用的价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p>

符合

		控制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门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外排，定期捞渣。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内。项目主要从事玩具制品的生产，项目产品、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新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44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14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调整能源供应结构，构建以清洁低碳主导的能源供应体系，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积极推进天然气发电，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等其他非化石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坚持节约优先，加快重点领域节能，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完善能源储运调峰体系。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高效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	项目为玩具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VOCs实施两	符合

		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倍削减量替代，符合相应减排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玩具制品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项目危废间内部采用防渗材料涂层，做好防泄漏防火防爆等防控要求。综上，项目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较小，符合相应防控要求。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位编码：ZZH44070520005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p>	<p>1-1.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p> <p>1-2.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44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14座，距离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约14km，详见附图15。</p> <p>1-3.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1-4.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1-5.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p>1-6.项目主要从事玩具制品生产，不涉及畜禽养殖业；</p> <p>1-7.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44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14座，用地不占用河道滩地。</p>	符合

		<p>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土壤/禁止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2.项目不使用锅炉。</p> <p>2-3.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产品直接冷却用水和设备间接冷却用水，生活污水无重复利用的价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p> <p>2-4.项目购入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及化工行业。</p> <p>3-2.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主要从事玩具制品生产，使用皮革料生产皮革玩具，主要工艺为裁切、折边、缝纫等，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p> <p>3-3.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1.项目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4-2.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变更。</p> <p>4-3.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p>	符合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备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YS4407053210063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3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玩具制品生产，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项目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产品直接冷却和设备间接冷却，生活污水无重复利用的价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	符合
YS440705231000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44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14座，属于工业区。	符合

6、与其他VOC相关政策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4 项目与其他VOC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玩具制品生产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的使用，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废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室内，设有防雨防扬尘等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2.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2.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废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合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废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2.2	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	本项目属于玩具制品生产行业，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行	符合

	<p>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的使用,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p>
3.《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3.1	<p>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玩具制品生产,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行业,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p>
3.2	<p>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本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4.《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4.1	<p>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限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开发与建设,加快制定新会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将生态红线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4.2	<p>严格控制水资源使用量,提高农业用水有效灌溉率和工业用水重复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p>	<p>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产品直接冷却和设备间接冷却,生活污水无重复利用的价值,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p>
5.《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5.1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的替代产品或低VOCs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料，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颗粒物，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5.2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无回收价值，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5.3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建立健全企业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6.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从事玩具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废气，已在本次报告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
6.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项目使用的双组份液态硅胶为液态原料，双组份液态硅胶常温下性	符合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本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质稳定, 不挥发, 储存、转移过程中基本不会挥发 VOCs, 双组份液态硅胶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会产生少量 VOCs, 因产生量比较少,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7.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 74 号)			
7.1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 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 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 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捞渣。	符合
8.《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1	第九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采取措施, 按照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 44 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 14 座,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新会区为不达标区。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 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 VOCs 作为臭氧形成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江门市聚焦臭氧防控,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与联防联控, 通过编制排放清单、开展 VOCs 源谱调查、共享数据、挖掘分析、分类管控等措施, 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符合
8.2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 所使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8.3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玩具制品生产, 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8.4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从事玩具制品制造,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	符合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9.《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9.1	<p>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p>	符合
10.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0.1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符合
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1.1	<p>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排放；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混</p>	符合

		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12.《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			
12.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本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
1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			
13.1	全面开展涉 VOCs 储罐排查整治。各地要按照国家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制药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开展涉 VOCs 储罐排查，建立储罐整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下次检维修期间完成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储罐，项目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	符合
13.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		符

	<p>治。严格限制新改本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p>	<p>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合
14.《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14.1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属于橡胶行业，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附件，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涉及上述文件中的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建设内容</p> <p>1、基本信息</p> <p>江门市光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 44 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 14 座（厂址中心经纬度：东经：112°50'8.076"，北纬：22°32'36.035"）。项目主要从事玩具制品的生产，年产玩具制品 300 吨。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1174.34m²，建筑面积 3523.01m²。</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459 其他玩具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玩具制造 245*”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91”中“其它”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工程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一</td> <td>位于第1层，层高为6.1m，建筑面积约1174.34m²，主要用于生产塑胶玩具一和电子玩具，分为注塑间、包装区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二</td> <td>位于第2层，层高为4.5m，建筑面积约1174.34m²，主要用于生产皮革玩具，分为包装区、组装区、缝纫区、开料区、板房（用于绘制和存放样品）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三</td> <td>位于第3层，层高为4.2m，建筑面积约1174.33m²，主要用于生产塑胶玩具二和硅胶玩具，分为包装区、塑胶玩具挤出/灌胶/修边间1~3、硅胶玩具灌胶/晾干/烘干间、硅胶玩具修边间等。</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于车间二内西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于车间一、二内中部及车间三内西侧，主要用于成品储存。</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一	位于第1层，层高为6.1m，建筑面积约1174.34m ² ，主要用于生产塑胶玩具一和电子玩具，分为注塑间、包装区等。	车间二	位于第2层，层高为4.5m，建筑面积约1174.34m ² ，主要用于生产皮革玩具，分为包装区、组装区、缝纫区、开料区、板房（用于绘制和存放样品）等。	车间三	位于第3层，层高为4.2m，建筑面积约1174.33m ² ，主要用于生产塑胶玩具二和硅胶玩具，分为包装区、塑胶玩具挤出/灌胶/修边间1~3、硅胶玩具灌胶/晾干/烘干间、硅胶玩具修边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二内西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一、二内中部及车间三内西侧，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一	位于第1层，层高为6.1m，建筑面积约1174.34m ² ，主要用于生产塑胶玩具一和电子玩具，分为注塑间、包装区等。														
	车间二	位于第2层，层高为4.5m，建筑面积约1174.34m ² ，主要用于生产皮革玩具，分为包装区、组装区、缝纫区、开料区、板房（用于绘制和存放样品）等。														
	车间三	位于第3层，层高为4.2m，建筑面积约1174.33m ² ，主要用于生产塑胶玩具二和硅胶玩具，分为包装区、塑胶玩具挤出/灌胶/修边间1~3、硅胶玩具灌胶/晾干/烘干间、硅胶玩具修边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二内西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一、二内中部及车间三内西侧，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仓库	位于车间一内北侧、车间二内南侧，主要用于原辅料储存。
	模具仓库	位于车间一内南侧，主要用于模具存放。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三内北侧，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危废间	位于车间三内西北侧，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间	位于车间三内西北侧，主要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
	废气处理	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6 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t/a)
1	塑胶玩具	190
2	电子玩具	75
3	皮革玩具	10
4	硅胶玩具	25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原料性质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1	ABS 塑胶料	20	2	固态	袋装, 25kg/袋	车间一仓库
2	TPE 塑胶料	60	6	固态	袋装, 25kg/袋	
3	电子元件	5.05	0.5	固态	散装	
4	色粉	0.7327	0.1	固态	袋装, 10kg/袋	车间一仓库、车间三原料区
5	模具	550 套	550 套	固态	散装	
6	SEPS 塑胶料	20	2	固态	袋装, 25kg/袋	车间三原

7	白油	159	16	液态	桶装, 50kg/桶	料区
8	双组份液态硅胶	25	3	固态	桶装, 25kg/桶	
9	色膏	0.5	0.1	固态	袋装, 5kg/瓶	
10	爽身粉	1	0.1	固态	袋装, 5kg/袋	
11	皮革料	10000m ² /a (约 5.5t/a)	1000m ² /a (约 0.5t/a)	固态	10m ² /卷	车间二仓库
12	五金配件	5	0.5	固态	散装	
13	润滑油	2	0.2	液态	桶装, 50kg/桶	

注：项目所使用塑胶粒均为外购新料，不对外回收废料。

表 8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胶料	ABS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它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共混物或三元共聚物，一种坚韧有刚性的热塑性塑料，苯乙烯使 ABS 有良好的模塑性、光泽和刚性，丙烯腈使 ABS 有良好的耐热、耐化学腐蚀性和表面硬度，丁二烯使 ABS 有良好的抗冲击强度和低温回弹性，熔点 160~230℃，分解温度为 250℃。颗粒粒径约为 1-5mm。
2	TPE 塑胶料	TPE 塑胶原料是一种具有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具有环保无毒安全，硬度范围广，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挤出、修边、吸塑、注塑、油压成型，与 PP 塑胶原料、PC 工程塑料、PS 塑料、ABS 塑胶原料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熔点 100~190℃，分解温度为 250℃。颗粒粒径约为 2.5mm。
3	色粉	色粉的基本功能，是赋予塑料各种颜色，塑料着色剂应能经受塑料加工成型处理中各项工艺条件，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颗粒粒径约为 5-50μm。
4	SEPS 塑胶料	是一种兼有塑料和橡胶特性的新型“第三代合成弹性体”，同时具备橡胶的高弹性和塑料的高强度及易加工性，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透气性和抗湿滑性，易于加工成型，加工时工艺简单，无需硫化，能耗低，容易着色，边角料可以回收，也可以单独成型。可以作为高档、高透明玩具，成人用品、吸盘用料、运动器材以及密封圈等产品的原材料。白色固体粉末，无味，相对密度（水=1）：0.91，不溶于水，溶于甲苯、四氢呋喃（THF）和氯仿。由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99%）、抗氧化剂（<1%）、防结块剂（<1%）组成。急性毒性：经口 LD50>2000mg/kg。熔点 150~190℃，分解温度为 280℃，颗粒粒径约为 1-5mm。
5	白油	白油是用石油的润滑油馏分经脱蜡、化学精制和加氢精制而制取的白油。白油为无味、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具有良好的氧化安定性，化学稳定性，光安定性，基本组成为饱和烃结构，芳香烃、含氮、氧、硫等物质近似于零。适用于合成树脂和塑料加工等工业中的湿润剂溶剂及润滑剂等。
6	双组份液态硅胶	项目生产所用液态硅胶为双组份硅胶物料，外观为无色透明膏状物或浅蓝色透明膏状物，其中 A 组分主要为二氧化硅 15~35%，聚硅氧烷 60~80%，乙烯基聚硅氧烷 0.5~10%；B 组分为二氧液体硅胶化硅 15~35%，聚硅氧烷 60~80%，乙烯基聚硅氧烷 0.5~10%，聚甲基含氢硅

		氧烷 1~10%。相对密度为 1.00-1.3g/cm ³ 。
7	色膏	是一种颜料利用可塑剂为基础，为膏状着色剂，不含有机溶剂成分。
8	爽身粉	爽身粉通常为白色或类白色细腻粉末，流动性好，多带清淡香气味。其核心成分为滑石粉（含水硅酸镁，熔点约 1550℃，不溶于水、酸碱及有机溶剂，具吸附性、润滑性）或玉米/大米淀粉（多糖类，不溶于冷水、热水中糊化，吸湿性好），常辅以香精（易挥发、高温易分解）、氧化锌（白色粉末，不溶于水，熔点 1975℃）、薄荷脑（白色结晶，易挥发，微溶于水）等添加剂。颗粒粒径约为 5-50μm。
9	润滑油	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外观多为透明或半透明液体，颜色各异；密度在 0.8-0.95 克/立方厘米，黏度随温变化，闪点在 150-250℃，凝点体现低温流动性。化学性质上，具备氧化安定性、抗腐蚀性、抗乳化性，且添加剂间需有良好相容性，这些性质保障其在各类机械设备中发挥润滑等作用。

4、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9 物料平衡一览表

产品	投入 (t/a)		产出 (t/a)		
	塑胶玩具、电子玩具	ABS 塑胶料	20	废气	产品
TPE 塑胶料		60	颗粒物		0.0143
色粉		0.7327	VOCs		0.6370
SEPS 塑胶料		20	固废	废电子元件	0.05
白油		159		/	/
爽身粉		1		/	/
电子元件		5.05		/	/
小计		265.7827	小计		265.7827
皮革玩具	皮革料	5.5	产品		10
	五金配件	5	固废	皮料边角料	0.5
小计		10.5	小计		10.5
硅胶玩具	双组份液态硅胶	25.0	产品		25.241
	色膏	0.50	废气	VOCs	0.009
			固废	次品和边角料	0.250
小计		25.50	小计		25.50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10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使用工序	位置
1	注塑机	PT200	8	注塑	车间一
2	冷却池	CS-80, 1.9m×1m×0.45m	4 个	冷却	
		CS-100, 2.4m×1.2m×0.55m	10 个		车间一、三

3	破碎机	PC-250	5	破碎	车间三	
4	混料机	VKC-50E	3	混料		
5	搅拌机	/	1	搅拌		
6	挤出机	SC-90-1	10	挤出		
7	烤箱	LHG-9420A 420L	4	模具加热、液 态硅胶烘干		
8	烙铁	BK8586	7	修边		
9	熨斗	YD06AC-20	7			
10	吹风机	DL391203	7			
11	拍粉机	CS-200	1	拍粉		
12	真空机	XJ-2X-30	2	抽真空		
13	包装流水线	CS-300	2	包装		
14	裁床	XCLP3-500	1	裁切皮料		车间二
15	冲床机	XCLP3-100	1			
16	冲压机	XCLP2-300	1			
17	空压机	ZLS10A	1	提供空气动力		
18	打钉机	SF-320B	2	折边		
19	折边机	SF-200A	2	折边		
20	缝纫机	RL-5030	20	缝纫		
21	冷却塔	3T	1	设备冷却	车间一外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设计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影响产品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混料机、挤出机、搅拌机、烤箱。项目共 4 台烤箱，其中 3 台用于预热模具，只有 1 台烤箱用于烘干工序。

项目注塑机用于塑胶玩具一的注塑工序，理论原料使用量为 80.3t/a；混料机用于塑胶玩具一、塑胶玩具二混料工序，理论原料使用量 259.7327t/a；挤出机用于塑胶玩具二的挤出工序，理论原料使用量 179.4327t/a；搅拌机用于硅胶玩具的搅拌工序，理论原料使用量 25.5t/a；烤箱用于硅胶玩具的烘干工序，理论原料使用量 5.1t/a。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设计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计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	批次最大投加料(kg)	年批次数(次)	单位批次历时(min)	年生产时间(h)	设计原料使用量(t/a)	理论原料使用量(t/a)	是否匹配
------	-------	-------	-------------	---------	-------------	----------	--------------	--------------	------

注塑机	PT200	8	0.2	72000	1	1200	115.2	80.3	是
混料机	VKC-50 E	3	10	9600	15	2400	288	259.73 27	是
挤出机	SC-90-1	10	10	2400	60	2400	240	179.43 27	是
搅拌机	/	1	3	9600	15	2400	28.8	25.5	是
烤箱	LHG-94 20A420 L	1	4	1800	20	600	7.2	5.1	是

6、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员工 15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500t/a 。

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用用水分为设备间接冷却水、产品直接冷却水，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由下文第四章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可知，项目设备间接冷却、产品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10476\text{m}^3/\text{a}$ ，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435.6\text{m}^3/\text{a}$ 。

(2)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 ，排污系数按 0.9 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山渠。

(3) 水平衡

项目用水平衡如下表：

表 12 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工序	用水量 (m^3/a)	损耗 (m^3/a)	废水量 (m^3/a)
生活用水	1500	150	1350
冷却用水	435.6	435.6	0

	合计	1935.6	585.6	1350
	<p align="center">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p>			
	<p>8、平面布局情况</p> <p>本项目建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 44 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 14 座，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布置紧凑合理，人流、物流合理，生产区域与辅助区域功能分区明确，处理流程通畅、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p> <p>9、四至情况</p> <p>根据实地勘察，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 44 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产业谷 14 座，项目南面为广东惠昌科技有限公司、18 栋厂房，东面为广东省僧百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浙顺空调配件有限公司、西面为广东勇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特马测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至详见附图 5。</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塑胶玩具一生产工艺流程：</p>			



图 2 项目塑胶玩具一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将 ABS 塑胶料、TPE 塑胶料、色粉等原料拆包，按比例投加到混料机内，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和废包装材料。

(2) 混料：将投加的原料用混料机充分混合，项目混料机主要是对原料进行常温搅拌。混料机工作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运行过程中无粉尘外逸，但在开盖取料的过程中，由于破碎后次品和边角料及色粉粒径较小，会有少量粉尘扬起，因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混料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 注塑、冷却：把混料后的原料注入注塑机料斗中，经加热（约 160-240℃）使得塑胶粒达到熔融状态，在压力下注入模具内成型，脱模后进入冷却池，经冷却池内自来水直接冷却。项目注塑过程中加热温度（约 160-240℃）低于各塑胶粒的分解温度（250℃），故注塑过程中塑料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二噁英等污染物。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产品直接冷却水、废模具、次品和边角料，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4) 破碎：注塑、冷却产生的次品、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与原料一同混合回用。破碎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运行过程中无粉尘外逸，但在开盖

取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扬起，因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 包装：冷却的产品经人工打包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塑胶玩具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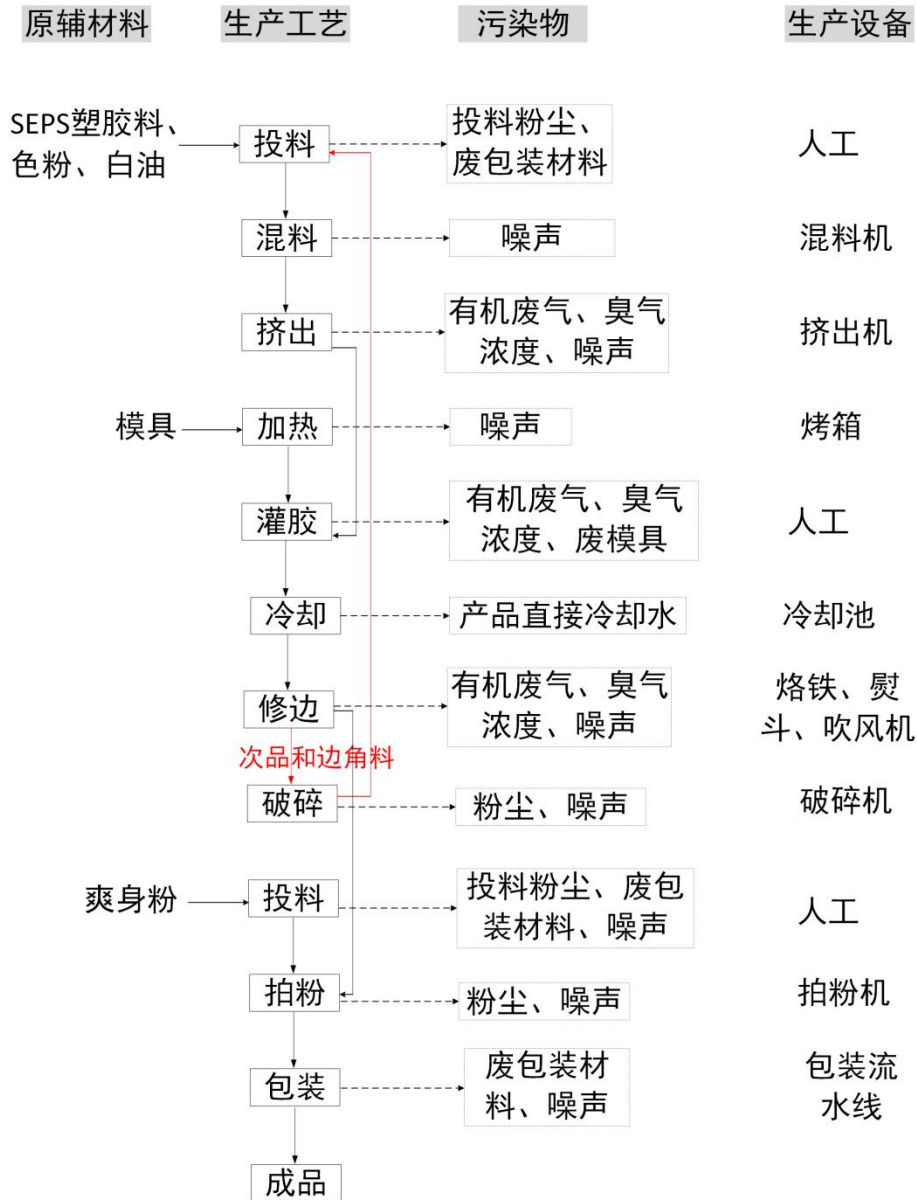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塑胶玩具二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将 SEPS 塑胶料、色粉、白油等原料拆包，按比例投加到混料机内；将爽身粉拆包投加到拍粉机内，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和废包装材料。

(2) 混料：将投加的原料用混料机充分混合，项目混料机主要是对原料

进行常温搅拌。由于白油为油状液体，且混料时混料机为密闭状态，故混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 挤出：通过挤出机将混合均匀的原料加热（约 190℃）成黏流状态，项目挤出过程中加热温度（约 190℃）低于塑胶粒的分解温度（280℃），故挤出过程中塑料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二噁英等污染物。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4) 加热：为防止下一步工序灌胶过程产生气泡，需提前将模具通过电烤箱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80℃，加热时间 20 分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5) 灌胶：挤出后的黏流状态原料用专用塑胶桶盛放，工人用专用塑料勺将原料注入已预热的模具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废模具。

(6) 冷却：灌胶后的工件和模具经冷却池直接冷却定型后脱模。此过程会产生产品直接冷却水。

(7) 修边：使用烙铁、熨斗、吹风机对成型后的工件进行修边，加热温度约为 100-240℃，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次品和边角料，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8) 破碎：修边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与原料一同混合回用。破碎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运行过程中无粉尘外逸，但在开盖取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扬起，因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9) 拍粉：通过拍粉机对塑胶玩具二表面拍爽身粉。进行拍粉时拍粉机为密闭状态，运行过程中无粉尘外逸，但在开盖取料的过程中，由于爽身粉粒径较小，会有少量粉尘扬起，因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拍粉粉尘，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10) 包装：拍粉后产品经人工打包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电子玩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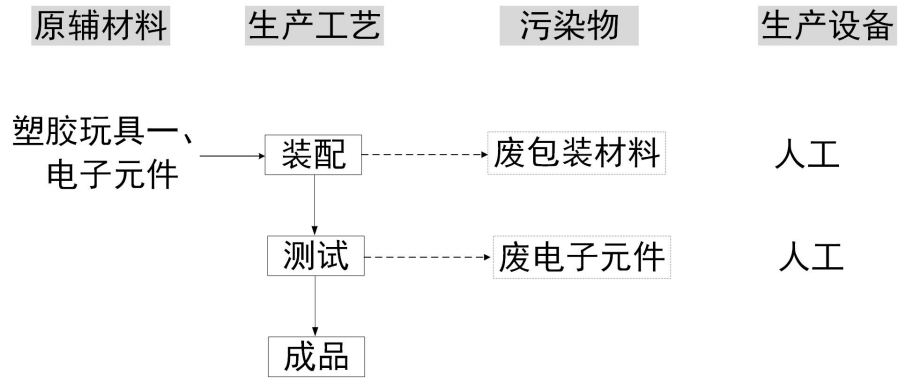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电子玩具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装配：将本厂区生产的塑胶玩具一与电子元件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测试：将装配好的电子玩具进行测试，主要测试电子元件功能完整性，测试后得到电子玩具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电子元件。

4、皮革玩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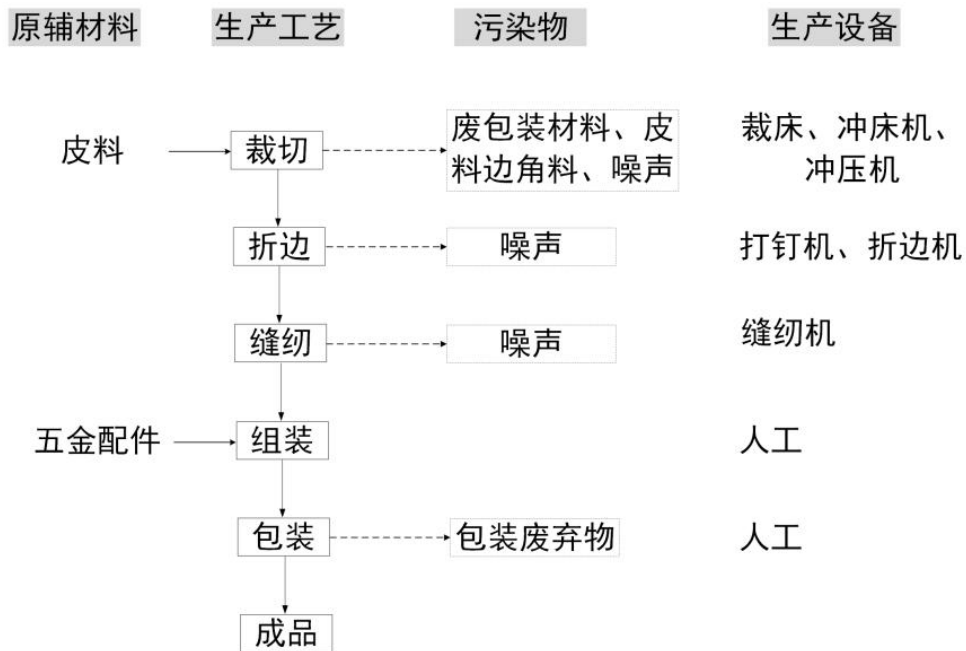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皮革玩具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裁切：通过裁床、冲床机、冲压机将外购的皮料切成所需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皮料边角料，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 折边：根据产品需要，通过打钉机、折边机对皮料进行折边，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 缝纫：通过缝纫机对布料进行缝纫，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4) 组装：缝纫好的半成品在相应的位置上组装五金配件。

(5) 包装：组装好的产品经人工打包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5、硅胶玩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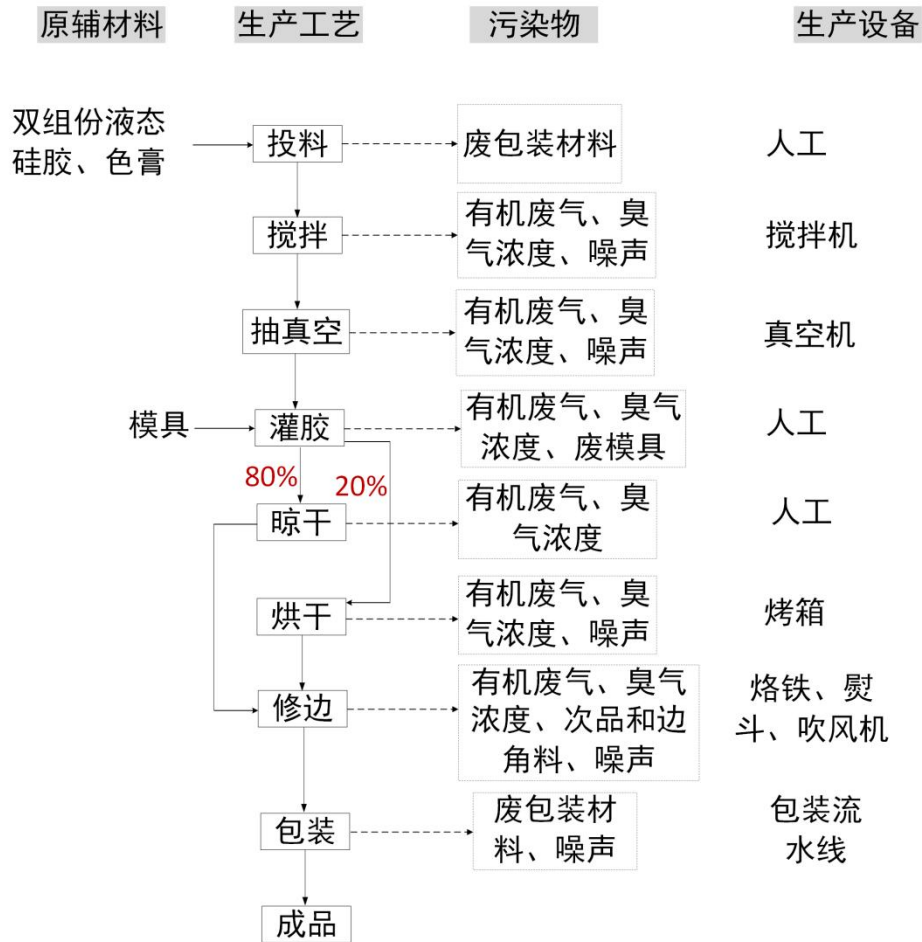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硅胶玩具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将双组份液态硅胶及色膏拆包，投加到液态硅胶混料机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 搅拌：将双组份液态硅胶及色膏投入搅拌机搅拌，搅拌过程无需加热，但会存在较慢的固化反应，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该工序无粉状物料，故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 抽真空：搅拌后的双组份液态硅胶及色膏放入抽真空机，通过设备抽出其内含有的气体以达到去除气泡的作用。此过程无需加热，但会存在较慢的固化反应，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4) 灌胶：搅拌后的黏流状态原料用专用塑料桶盛放，工人用专用塑料勺将黏流状态的原料注入模具中，灌胶存在较慢的固化反应，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5) 晾干：将灌胶后的小件半成品及模具（约占 80%）摆放在灌胶/烘干间内自然晾干，晾干存在较慢的固化反应，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6) 烘干：将灌胶后的大件半成品及模具（约占 20%）一起放入电烤箱烘烤，加热温度为 160℃，加热时间 20 分钟。双组份液态硅胶进行高温加热，可加速其交联固化反应、缩短生产周期，从而提升生产效率。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7) 修边：使用烙铁、熨斗、吹风机对成型后的工件进行修边，加热温度约为 100-240℃，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次品和边角料，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8) 包装：修边后产品经人工打包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6、产污情况汇总

本项目工艺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工艺产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拟采取措施
废气	塑胶玩具注塑、挤出、灌胶、修边	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硅胶玩具搅拌、抽真空、灌胶、烘干、修边	搅拌、抽真空、灌胶、烘干、修边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破碎、混料、拍粉	破碎、混料、拍粉粉尘	颗粒物	设备在密闭状态下运行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山渠		
		冷却	产品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		
		设备降温	设备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Leq (A)	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		
	固废	投料、装配、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修边	次品和边角料				
		裁切	皮料边角料				
		注塑、灌胶	废模具				
		测试	废电子元件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饱和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含油污废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新会区大气质量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新会区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单位（$\mu\text{g}/\text{m}^3$，CO 单位为 mg/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SO₂</th> <th style="width: 10%;">NO₂</th> <th style="width: 10%;">PM₁₀</th> <th style="width: 10%;">PM_{2.5}</th> <th style="width: 10%;">CO</th> <th style="width: 10%;">O₃（最大 8 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数值</td> <td>5</td> <td>22</td> <td>35</td> <td>22</td> <td>0.9</td> <td>163</td> </tr> <tr> <td>二级标准（年平均）</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35</td> <td>4.0</td> <td>160</td> </tr> <tr> <td>最大浓度占标率</td> <td>8.3%</td> <td>55.0%</td> <td>50.0%</td> <td>62.9%</td> <td>22.5%</td> <td>101.9%</td> </tr> <tr> <td>达标情况</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	数值	5	22	35	22	0.9	163	二级标准（年平均）	60	40	70	35	4.0	160	最大浓度占标率	8.3%	55.0%	50.0%	62.9%	22.5%	101.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																													
	数值	5	22	35	22	0.9	163																													
	二级标准（年平均）	60	40	70	35	4.0	160																													
	最大浓度占标率	8.3%	55.0%	50.0%	62.9%	22.5%	101.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p>从上表数据得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O₃-8H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作为臭氧形成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p>																																			

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物质，因此本项目仅对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TSP 委托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对项目南面 61m 空地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之间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9，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1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频率 /%	达 标 情 况
项目南面 61m 空地	TSP	日均值	300	151-176	58.67	0	达 标

可见，距离本项南面 61m 空地监测点位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山渠，尾水汇入潭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

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未发布环山渠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环山渠属于潭江流域，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距离项目最近的监测断面为潭江干流官冲断面，潭江干流官冲断面距离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约 36km，项目地表水环境引用潭江干流官冲断面的数据。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的要求，潭江（大泽下至崖门口河段）执行Ⅲ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潭江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46/346371/3329466.pdf>，详见下图。

附表.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Ⅲ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潭江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能达到潭江水质保护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说明潭江水质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航路 44 号中南高科·新会融智创美

产业谷 14 座，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购入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新建厂房；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点。</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性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硅胶玩具生产工艺主要为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不涉及炼胶、硫化、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等工艺及相关装置，涉及胶浆制备工艺及装置。因此，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由于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合并收集处理设 1 个废气排放口，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p>

晾干、烘干、修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以及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项目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4.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7 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80	250	160	30
项目执行标准	6-9	380	250	16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遵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项目控制总量如下：

1、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对应处理厂进行调配，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建议值。

2、大气

表 19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要素	排放总量 (t/a)	
大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0.051
		无组织排放	0.136
		合计	0.18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浓度；破碎、混料、拍粉、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其中臭气浓度不进行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不列入此表，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0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处理 能力 m ³ /h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收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处理 工艺	处理 效率 /%	核算 方法	处理 能力 m ³ /h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塑胶玩 具注 塑、挤 出、灌 胶、修 边	注塑 机、挤 出机、 烙铁、 熨斗、 吹风机	有组织	VOCs	排 污 系 数 法	25000	0.5096	8.4932	0.2123	80%	是	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	90%	物 料 衡 算 法	25000	0.0510	0.8493	0.0212	24 00
		无组织			/	0.1274	/	0.0531	/	/	/	/		/	0.1274	/	0.0531	
硅胶玩 具搅 拌、抽 真空、 灌胶、 烤箱、 烙铁、 熨斗、 吹风机	搅拌 机、真 空机、 烤箱、 烙铁、 熨斗、 吹风机	无组织			/	0.0090	/	0.0038	/	/	/	/		/	/	0.0090	/	0.0038
破碎、 混料、 拍粉、 投料	/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43	/	0.0060	/	/	/	/	/	/	0.0143	/	0.0060	24 00	
合计			VOCs	/	/	0.6460	/	/	/	/	/	/	/	0.1874	/	/	/	
			颗粒物	/	/	0.0143	/	/	/	/	/	/	/	/	0.0143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污染源分析

(1) 破碎、混料、拍粉、投料粉尘

①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胶玩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可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塑胶玩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约为塑胶玩具一、二生产原料用量（共 259.7327t/a）的 1%，即约为 2.5973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S/ABS 干法破碎工艺的产污系数—425g/t-原料，则项目破碎工序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1t/a。本项目每天破碎 1 次，每次破碎时长为 2h，则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18kg/h。项目破碎机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结束运行后待大部分粉尘沉降后再开盖，产生的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塑胶玩具二混料过程因白油为油状液体，且混料时混料机为密闭状态，故混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塑胶玩具一生产使用的原料为大颗粒塑胶料新料，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项目混料粉尘主要来源于塑胶玩具一生产使用的色粉、次品和边角料的破碎料。，项目塑胶玩具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共 80.3t/a）的 1%，即约为 0.803t/a，塑胶玩具一生产色粉年用量约为 0.3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混合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 千克/吨-产品，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66t/a。混料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则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28kg/h。项目混料机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结束运行后待大部分粉尘沉降后再开盖，产生的混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拍粉粉尘

本项目拍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爽身粉年用量为 1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混合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 千克/吨-产品，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60t/a。拍粉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则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25kg/h。项目拍粉机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结束运行后待大部分粉尘沉降后再开盖，产生的拍粉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 ABS 塑胶料、TPE 塑胶料、SEPS 塑胶料均为大颗粒塑胶料新料，投料粉尘的来源主要为色粉、爽身粉、次品和边角料碎料。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中筛选运输和搬运产生的粉尘排放因子为 0.15kg/t（搬运料）进行计算。色粉、爽身粉使用量、次品和边角料量分别为 0.7327t/a、1t/a、2.5973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6t/a。投料工序每天工作 2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011kg/h。产生的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破碎、混料、投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43t/a，产生速率为 0.0060kg/h。产生的投料、混料、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胶玩具生产注塑、挤出、灌胶、修边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①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为 160-240℃，挤出加热温度约 190℃，注塑原材料的分解温度为 250℃，挤出原材料的分解温度为 280℃，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加工过程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二噁英。

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中未经收集和处理时对应的 VOCs 产污系数“2.368kg/h 塑胶原料用量”计算。项目塑胶玩具一、二生产产品产量约 260t/a，计算得出 VOCs 产生量约 0.6157t/a。

②塑胶玩具二修边有机废气

项目塑胶玩具二生产使用原材料为 SEPS 塑胶料、色粉、白油。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中未经收集和处理时对应的 VOCs 产污系数“2.368kg/h 塑胶原料用量”计算。本项目塑胶玩具二产品产量约为 180t/a，修边面积约占产品量的 5%，计算得出 VOCs 产生量约 0.0213t/a。

本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0.6370t/a，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则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2654kg/h。

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80%。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则收集处理后 VOCs 的排放量约为 0.0510t/a，排放速率为 0.0212kg/h，排放浓度为 0.8493mg/m³。

(3) 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有机废气

①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硅胶玩具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工序原料发生交联固化反应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硫化”因最初的天然橡胶制品用硫磺作交联剂进行交联而得名，随着橡胶工业的发展，可以用多种非硫磺交联剂进行交联；因此硫化的更科学的意义应是“交联”或“架桥”，即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因此，项目液态硅胶交联固化也参照“硫化”进行产污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压延压出、成型等工序，不属于传统的橡胶制品工业，因此《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对应的产污系数，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产污核算。项目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有机废气，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作者：张芝兰）表 2 “23 类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中总有机物对应的硫化产污系数（337mg/kg）进行计算。本项目双组份液态硅胶和色膏年用量共为 25.5t，计算得出 VOCs 产生量约 0.0086t/a。

②硅胶玩具修边有机废气

本项目硅胶玩具修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项目硅胶玩具生产使用原材料为双组份液态硅胶和色膏。硅胶玩具修边有机废气，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作者：张芝兰）表 2 “23 类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中总有机物对应的硫化产污系数（337mg/kg）进行计算。本项目双组份液态硅胶和色膏年用量共为 25.5t，修边面积约占原料用量的 5%，计算得出 VOCs 产生量约 0.0004t/a。产生的修边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0.0090t/a，修边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则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38kg/h。

（4）臭气浓度

项目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以及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过程除产生 VOCs 外，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项目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影响的范围集中在污染源产生的位置至厂房边界，因产生浓度极小，项目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注塑、挤出、烘干、修边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随 VOCs 被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在保持车间换气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设计风机风量

①DA001 排气筒设计风量

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的配套风机风量设计按《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有关经验公式计算： $Q=3600(5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本项目取 $0.5m/s$ 。

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工序生产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所需的处理风量见下表。

表 21 有机废气所需收集风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X(m)	集气罩尺寸(m)	A(m ²)	V _x (m/s)	抽风量(m ³ /h)
1	注塑机	8	0.35	0.3m×0.3m	0.09	0.5	10116
2	挤出机	10	0.2	0.3m×0.3m	0.09	0.5	5220
3	灌胶工位	10	0.2	0.3m×0.3m	0.09	0.5	5220
4	修边工位	3	0.2	0.3m×0.3m	0.09	0.5	1566
合计							22122

综上，本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所需收集风量为 $22122m^3/h$ ，考虑到漏风率，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风机设计风量为 $25000m^3/h$ ，高于理论风量，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方向一致，加强房内的废气抽风收集。

②注塑间、塑胶玩具挤出/灌胶/修边间送风量

注塑间、塑胶玩具挤出/灌胶/修边间送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一般作业室 6 次/小时”各生产车间所需新风量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计算

公式如下：

$$\text{车间所需新风量} = 6 \times \text{车间面积} \times \text{车间高度}$$

表 22 各生产车间送风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车间尺寸 (m)	车间面积 m ²	车间高度 (m)	送风量 (m ³ /h)
1	注塑间	32.1×8.1	260.01	6.1	9516.366
2	塑胶玩具挤出/灌胶/修边间 1	8.1×11.5	93.15	4.2	2347.38
3	塑胶玩具挤出/灌胶/修边间 2	8×12.5	100	4.2	2520
4	塑胶玩具挤出/灌胶/修边间 3	8×12.5	100	4.2	2520
合计					16903.746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间、挤出间的抽风量均大于送风量，使注塑间、挤出间废气可达到微负压收集，可使污染物有序、有方向排出。经上述措施后，车间内的空气可形成对流，加强车间内废气流向的一致性，提高了废气的收集率。

4、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可使密闭车间各开口处呈负压。

由于密闭车间收集空间大，且物流、人流出入频繁，难以确保开口处时刻处于负压状态，故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为 80%。则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80%。

5、处理效率

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印刷、制鞋、家具、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3-3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收法（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取第一级活性炭净化效率取 80%，第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取 6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92%，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90%。

6、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表 23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	0.8493	0.0212	6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的 VOCs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破碎、混料、拍粉、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3t/a，硅胶玩具生产中搅拌、抽真空、灌胶、晾干、烘干、修边以及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64t/a、排放量较少，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量较小，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综上，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排放的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搅拌机、真空机、烤箱、注塑机、挤出机	环保设备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至 0	VOCs	8.4932	0.2123	/	/	加强对环保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关标准，但建设单位仍需避免在非正常工况下进行开工。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对于废气处理装置应加强相应的日常的检修和保养。

8、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属于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

9、废气排放口及监测要求

表 2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工序	设备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直径	温度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	速率	标准名称
			m	m	°C					mg/m ³	kg/h	
注塑、挤出、灌胶、修边	注塑机、挤出机、烙铁、熨斗、吹风机	VOCs	18	0.8	25	DA001	1#排气筒	112.84063 1482°E, 22.523682 020°N	一般排放口	60	/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8 米

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 VOCs 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且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7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h)	产生量/ (t/a)	工艺及处理能力	效率/%	是否为可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0.5625	250	0.338	三级化粪池	20.0	是	排污系数法	0.5625	200	0.113	0.270
			BOD ₅			110	0.149		20.0				88	0.050	0.119
			NH ₃ -N			20	0.027		3.0				19.4	0.011	0.026
			SS			100	0.135		50.0				50	0.028	0.068

注：①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生活污水中COD_{Cr}、BOD₅、NH₃-N、SS的产生浓度分别为：250mg/L、110mg/L、20mg/L、100mg/L；

②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2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去除率为20%，BOD₅去除率为21%，NH₃-N去除率为3%，SS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12h~24h沉淀后，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则COD_{Cr}、BOD₅、NH₃-N、SS的去除效率分别取20%、20%、3%、50%。

2、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中国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500t/a 。排污系数按 0.9 进行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t/a ，成分简单，项目所在地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山渠。

(2) 冷却水

①设备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冷却塔用于设备降温，补充用水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h}$ （ $7200\text{m}^3/\text{a}$ ）。

根据《自然通风逆流湿式冷却塔蒸发水损失研究》（刘汝青，山东大学），冷却塔水量损失主要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其中蒸发水损失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1.2\%\sim 1.6\%$ （本项目取中间值 1.4% ），风吹损失可取循环水量的 0.1% 。本项目配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h}$ ），则本项目冷却塔补水量约为 $3\times 2400\times (1.4\%+0.1\%)=108\text{m}^3/\text{a}$ 。

②产品直接冷却水

本项目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本项目冷却池用于产品直接冷却定型。项目共有 10 个尺寸为 $2.4\text{m}\times 1.2\text{m}\times 0.55\text{m}$ 、4 个尺寸为 $1.9\text{m}\times 1\text{m}\times 0.45\text{m}$ 的正方形冷却池，冷却池有效水深均为 0.3m ，产品带走及蒸发损耗约占用水量的 10% ，则计算得产品带走及蒸发损耗为： $(2.4\text{m}\times 1.2\text{m}\times 10+1.9\text{m}\times 1\text{m}\times 4)\times 0.3\text{m}\times 10\%=1.092\text{m}^3/\text{d}$ ，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327.6\text{m}^3/\text{a}$ 。冷却水池循环水量为： $(2.4\text{m}\times 1.2\text{m}\times 10+1.9\text{m}\times 1\text{m}\times 4)\times 0.3\text{m}=10.92\text{m}^3/\text{d}$ （3276

m³/a)。

综上，项目设备间接冷却、产品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 7200m³/a+3276m³/a=10476m³/a，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108m³/a+327.6m³/a=435.6m³/a。

3、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1350t/a（4.5t/d），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HJ1124-2020)表 C.5 中推荐可行技术-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为化粪池、其他生化业》处理，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4、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地址位于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南侧，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吨，纳污范围包括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前锋工业园以及东南侧一带规划工业用地，根据附图 16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5td（1350t/a）仅为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45%，所占比例较小，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的冲击较小，不会使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尾水排入环山渠。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废水排放口及环境监测计划

表 28 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标准名称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2.8404°E, 22.523611°N	间断排放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口	DB44/26-2001 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7、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山渠。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 (A) 之间。对周围的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设备均在室内，废气处理设施在室外，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刘惠玲主编），采用隔声屏、隔声罩等装置，将噪声源与接受者分离开，该方法可降低噪声 20~50dB (A)；设备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等措施可降低噪声 10~35dB (A)。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隔声量以 25dB (A) 计；室外废气处理设施、冷却塔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等措施的噪声削减量以 15dB (A) 计。生产车间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29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排放情况

设备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源强 LAeq dB (A)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LAeq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最大噪声级 dB (A)(1m 处)	单日持续时间 (h)
厂房	混料机	80	3	84.8	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59.8	8
	注塑机	80	8	89.0		64.0	8
	破碎机	85	5	92.0		67.0	8
	搅拌机	70	1	70		45.0	8
	挤出机	75	10	85.0		60.0	8
	烤箱	75	4	81.0		56.0	8
	烙铁	70	7	78.5		53.5	8
	熨斗	70	7	78.5		53.5	8
	吹风机	80	7	88.5		63.5	8
	拍粉机	70	1	70.0		45.0	8
	真空机	70	2	73.0		48.0	8
	包装流水线	70	2	73.0		48.0	8
	裁床	85	1	85.0		60.0	8
	冲床机	85	1	85.0		60.0	8
冲压机	85	1	85.0	60.0	8		

	空压机	80	1	80.0		55.0	8
	打钉机	85	2	88.0		63.0	8
	折边机	75	2	78.0		53.0	8
	缝纫机	80	20	93.0		68.0	8
厂房外	冷却塔	70	1	70.0	防振装置、基础固定	55.0	8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风机	70	1	70.0		55.0	8

2、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开料机和空压机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开料机和空压机等设备采用减振措施，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项目出于防盗的考虑而长期保持窗户关闭，能满足防止噪声对外传播的要求，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

③加强管理制度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式

①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10\log\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②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_{p0}-20\lg (r/r_0)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 (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 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

③敏感点预测点昼间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_{\text{预}}=10\lg (10^{0.1L_p}+10^{0.1L_{\text{背}}})$$

(2)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没有出现超标情况, 符合标准要求。

表 30 项目噪声源与厂界最近距离

序号	噪声源	治理后最大噪声级 dB (A)(1m 处)	与东厂界最近距离 (m)	与西厂界最近距离 (m)	与北厂界最近距离 (m)	与南厂界最近距离 (m)
1	混料机	59.8	23	23	18	3
2	注塑机	64.0	27	2	17	3
3	破碎机	67.0	18	26	18	4
4	搅拌机	45.0	31	17	19	2
5	挤出机	60.0	9	19	19	3
6	烤箱	56.0	37	2	19	2
7	烙铁	53.5	2	41	21	2
8	熨斗	53.5	2	41	19	4
9	吹风机	63.5	2	41	17	6
10	拍粉机	45.0	34	12	17	5
11	真空机	48.0	35	12	20	2
12	包装流水线	48.0	8	33	4	18
13	裁床	60.0	2	44	21	2
14	冲床机	60.0	2	44	17	4
15	冲压机	60.0	5	40	18	4
16	空压机	55.0	5	41	21	2
17	打钉机	63.0	11	35	10	12
18	折边机	53.0	15	29	10	12
19	缝纫机	68.0	11	21	13	8
20	冷却塔	55.0	28	21	25	0

21	有机废气处理风机	55.0	23	25	25	0
----	----------	------	----	----	----	---

表 31 项目四周边界 1m 处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达标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61.2	昼间≤65dB (A)	达标
西厂界	58.8		达标
北厂界	50.6		达标
南厂界	63.6		达标

4、噪声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贡献值分别为 61.2dB (A)、58.8dB (A)、50.6dB (A)、63.6dB (A)，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厂区周边 50 米无环境敏感点，项目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根据本项目各主要设备声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及拟采取的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措施，室外的废气处理设施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5、噪声监测要求

表 32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每季度一次	昼间≤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量为 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次品和边角料、皮料边角料、废模具。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拆卸原材料和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编号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3-S17 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次品和边角料：本项目在塑胶玩具和硅胶玩具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次品和边角料，其中，塑胶玩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与原料一同混合回用，不再核算其产生量。硅胶玩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量约为硅胶玩具产量的 1%，硅胶玩具年产量约为 25 吨，则次品和边角料量 0.25t/a。硅胶玩具的次品和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编号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6-S17 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皮料边角料：本项目皮料裁切过程中会产生皮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编号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99-S17 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模具：项目生产时需要用到模具，年消耗 100 套模具，约为 0.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编号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99-S17 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电子元件：项目电子玩具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废电子元件，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编号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08-S17 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污废抹布及手套。

废饱和活性炭：项目饱和活性炭来自活性炭吸附设施，对废气进行吸附

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15%，项目塑胶玩具生产中注塑、挤出、灌胶、修边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0.5096t，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90%，则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4586t。理论上新鲜活性炭更换量为 $0.4586 \div 15\% = 3.06\text{t}$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设计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 $6.94\text{m}^3/\text{s}$ ），活性炭炭层设计尺寸 $1.5\text{m} \times 1.3\text{m} \times 0.3\text{m}$ （不低于300mm），共4层，每层间距0.06m，则活性炭过滤面积为 $1.5 \times 1.3 \times 4 = 7.8\text{m}^2$ ，过滤风速为 $6.94 \div 7.8 = 0.890\text{m/s}$ （ $< 1.2\text{m/s}$ ）；蜂窝活性炭密度按 $400\text{kg}/\text{m}^3$ ，则每个活性炭吸附箱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1.5 \times 1.3 \times 0.3 \times 4 \times 0.4 = 0.936\text{t}$ 。项目共设置2个活性炭吸附箱，每年更换2次。实际新鲜活性炭更换量为 $0.936 \times 2 \times 2 = 3.744\text{t} > 3.06\text{t}$ 。则项目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3.744 + 0.4586 = 4.2026\text{t}/\text{a}$ 。项目产生的废饱和和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过滤棉：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ext{t}/\tex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润滑系统更换润滑油，润滑油损耗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产生量约 $2\text{t}/\tex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项目年用润滑油2t，包装规格为50kg/桶，共产生废润滑油空桶40个，以每个1.5kg计，产生量约 $0.06\text{t}/\tex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污废抹布及手套：机械设备更换润滑油中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约两个月更换一次润滑油，每次更换会佩戴手套用抹布擦拭，每次更换约产生3副手套和3张抹布，则每年约产生18副手套和18张抹布，一副手套和一张抹布约重90g，则含油污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经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暂存于厂房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分类存放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次品和边角料	一般固废	0.25		
4	皮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5	废模具	一般固废	0.2		
6	废电子元件	一般固废	0.05		
7	废饱和活性炭	危险废物	4.2026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1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2		
10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06		
11	含油污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03		

表 34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026	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交由有相应危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过滤棉、有机废气		1年	T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固体	矿物油、铁桶		1年	T, I	
5	含油污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3		矿物油、抹布、手套	1年		T/In		

表 35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西北侧	12	分类贮存	8	1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1年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	1年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5	1年
5		含油污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5	1年

5、危废间储存能力合规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污废抹布及手套，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6.3656t/a，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 1 年，项目设置 12m²、高 4.2m 的危废间，足以容纳项目产生的危废。危废暂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

6、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但贮存

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④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⑤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⑥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⑦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⑧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

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⑨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五、地下水、土壤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从事玩具制品制造，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废润滑油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设置底部硬底化，可有效防止废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不大，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36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废润滑油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一般防渗区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
3	简单防渗区	厂房、仓库	/	地面硬化、防风、防雨

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得到良好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地下水跟踪监测：项目拟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对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土壤跟踪监测：项目生产车间均已做好硬底化措施，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标准，废气治理措施均按照要求设计，并定期进行维护，确保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故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润滑油、废润滑油。其中，废饱和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润滑油、废润滑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 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其他原辅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和危险物质。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项目的危险物质的情况，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3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比值/Q
1	废饱和活性炭	4.2026	50	0.0841
2	润滑油、废润滑油	2	2500	0.0008
项目 Q 值Σ				0.0849

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0.0849<1 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的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厂房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
2	危废间	废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未处理排放	大气

4、源项分析

(1) 润滑油等若泄漏，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或引起地表水或者地下水污染。

(2) 项目使用润滑油、ABS 塑胶料、TPE 塑胶料、SEPS 塑胶料等全部可燃，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产生的浓烟、粉尘可能蔓延到周边区域，消防用水若处置不当可能进入地表水体，污染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及水环境。

(3) 项目危废间内的活性炭等若贮存不当，活性炭内废气释放，废气、废水未经处理排放，将污染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4) 废气治理系统风险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处理系统因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染项目周围大气环境。

5、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建设方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产生火花；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3) 危废间应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对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容器无破损，无泄漏；应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的过程需做好密封和防渗工作，搬运人员需轻拿轻放，杜绝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事故。应及时联系危险废物回收单位第一时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理。

(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安装；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5) 在厂区雨水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房出入口及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物料种类分析，项目可能存在因火灾、泄漏而导致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的风险。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生产管控及物料的贮存运输，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DA001	VOCs	塑胶玩具生产中 注塑、挤出、灌胶、 修边有机废气收 集后经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VOCs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通过园区 管网排入新会智 造产业园凤山湖 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 环山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
声环境	营运期噪 声	噪声	采用减振、隔音、 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 射	/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 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间应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应及时贮存于室内, 不露天堆放, 对液态原辅材料及时检查, 防止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②建设方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产生火花；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p>③危废间应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对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容器无破损，无泄漏；应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的过程需做好密封和防渗工作，搬运人员需轻拿轻放，杜绝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事故。应及时联系危险废物回收单位第一时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理。</p> <p>④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安装；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p> <p>⑤在厂区雨水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房出入口及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p>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p>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p> <p>2、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投产使用”。</p> <p>3、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 玩具制造 245”，本为登记管理项目，需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填报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单位登记信息、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排放信息、工业噪声排放信息、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p> <p>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p> <p>5、自行监测</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要求，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应制定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按照国家的相关自行监测规定进一步完善此监测计划并加以实施。</p>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加强环境管理，严格实施“三同时”制度，使项目产生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对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1874 /a	0	0.1874 /a	0.1874 /a
	颗粒物	0	0	0	0.0143t/a	0	0.0143t/a	0.0143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270t/a	0	0.270t/a	0.270t/a
	BOD ₅	0	0	0	0.119t/a	0	0.119t/a	0.119t/a
	NH ₃ -N	0	0	0	0.026t/a	0	0.026t/a	0.026t/a
	SS	0	0	0	0.068t/a	0	0.068t/a	0.068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次品和边角料	0	0	0	0.25 t/a	0	0.25 t/a	0.25 t/a
	皮料边角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模具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电子元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0	0	0	4.2026t/a	0	4.2026t/a	4.2026t/a
	废过滤棉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润滑油	0	0	0	2t/a	0	2t/a	2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含油污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